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8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40001	小区相关住户将狗领回家，噪音扰民，举报人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巴彦淖尔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要求履职，督促养狗人员按照要求管理好自家宠物不要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经调查，在 2025 年 6 月 4 日工作人员根据举报人反映的内容已经责令两户养犬户限期改正，3 号楼 3 单元居民宋某将犬只送往杭锦后旗双庙镇太阳庙农场四分场女儿家饲养；9 号楼居民陆某将犬只送往五原县城南农村亲友家饲养。同时，由辖区派出所不定期进行复查，6 月 22 日，相关部门到金秋华城 B 区 3 号楼 3 单元，9 号楼 1 单元复查时未发现犬只。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复查时发现 9 号楼 1 单元陆某家中有犬只，因家中无人，管区民警立即电话联系陆某，陆某陪同亲人在呼市看病，因亲友生病无力照料，便于 6 月 23 日将犬只接回家中。随后，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督促陆某尽快安置犬只，陆某于 6 月 24 日上午 11 时将犬只接走，并将犬安置到五原县套海镇城南复兴街其姥爷张某某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巴彦淖尔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对陆某进行严肃警告，明确告知若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此外，3 号楼 3 单元居民宋某并未将犬只接回家中。	属实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增强居民的法律意识和公德意识。	加大对养犬户的定期巡查及回访力度，及时确认犬只安置情况。同时，在小区内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向小区民众宣讲与养犬有关的法律法规，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识和公德意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NM202506240006	1. 巴彦淖尔市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违规将企业废水排放至临河区章家庙湿地公园，导致湿地公园水体污染，周边的地下水污染严重，有明显臭味，居民生活受到影响。 2. 临河区新华东街原临河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晾晒池中多年未经处理的污泥闲置至今无人管理，其中还有原联邦制药厂排放的无法处理的污水污泥沉淀，春秋两季刮风时风沙扬尘严重，气味刺鼻。 3. 临河区新华东街原临河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晾晒池西北方归属武装部的耕地闲置多年来被人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卫生状况堪忧。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关于“巴彦淖尔市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违规将企业废水排放至临河区章家庙湿地公园，导致湿地公园水体污染，周边的地下水污染严重，有明显臭味，居民生活受到影响”问题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企业废水”实为“巴彦淖尔市临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出的再生水”，非创业水务公司排放。巴彦淖尔市临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五原街南，建材路西侧，占地面积约 220 亩，由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处理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工业污水及居民生活污水。巴彦淖尔市临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及配套主管线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由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批复，批复指出再生水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的要求后全部用于章嘉庙湖生态补水，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共排入章嘉庙湖补水 1569.85 万吨，再生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的水质要求。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共采样检测 32 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标准，所以不存在污染湿地公园水体的情况。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巴彦淖尔市东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停止向章嘉庙湖补水，将处理后的水达标后排入北边分干沟。针对举报人反映的“周边的地下水污染严重”，2025 年 6 月 26 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委托检测公司对章嘉庙湿地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其中 pH、钙和镁总量、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砷、汞、铬（六价）、镉、铅、总大肠菌群等 25 项指标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针对举报人反映“有明显臭味”，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委托检测公司对湿地公园周边进行气体检测，其中氨气最大值 0.17 毫克/立方米，硫化氢最大值 0.06 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最大值 14（无量纲），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新建标准，不存在有明显臭味的情况。 2. 关于“临河区新华东街原临河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晾晒池中多年未经处理的污泥闲置至今无人管理，其中还有原联邦制药厂排放的无法处理的污水污泥沉淀，春秋两季刮风时风沙扬尘严重，气味刺鼻”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该地块为原巴彦淖尔市污水处理厂氧化塘，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权属为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280 亩。原巴彦淖尔市污水处理厂 2006 年投入运行，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底，联邦制药厂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该厂再处理。2015 年 3 月，原巴彦淖尔市污水处理厂停止使用，氧化塘停止运行。污泥为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后沉积的污泥。2025 年 6 月 25 日现场核查，塘内土质已自然固化，结构稳定，并覆盖自然植被，未发现因土质松散导致的风沙扬尘问题，也未发现刺激性气味散发情形。晾晒池中污泥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做污泥类型认定分析，出具结果后按照污泥处理规范处理。 3. 关于“临河区新华东街原临河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晾晒池西北方归属武装部的耕地闲置多年来被人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卫生状况堪忧”问题属实。 经核实，该宗土地占地 77 亩，土地性质为耕地，使用权为临河区人民武装部所有。现有 74 亩被周围农民临时占用耕种，剩余 3 亩堆放部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合计 100 方左右。接到投诉后，临河区立即责成市政环境公司对该处倾倒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除，现已全部清除完毕，生活垃圾已拉运到杭锦后旗川能环保能源公司焚烧处理；建筑垃圾拉运到临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场处理。	部分属实	加大垃圾处置整治力度，形成常态治理。	临河区将对积存垃圾、废水排放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严管垃圾倾倒及废水排放等问题。同时，举一反三，常态治理，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坚决制止和依法查处，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240009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有人在永红林场西侧河槽内违法采砂持续 7-8 年之久，该人在河槽西侧有一个养殖场，借养殖场名义在院内堆放、倒卖砂石，目前堆放有几千吨。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接到信访举报案件后，乌拉特前旗立即组织旗水利局、公安局、小余太镇等单位对举报人反映区域进行了实地核查。 经核查，2025 年 6 月 9 日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政府对境内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永红林场西侧河槽（官牛犊沟）内有采砂痕迹，实地测量采砂量约 1128 立方米。经走访周边村民，证实为吕某某在 2025 年 5 月底 6 月初进行了采砂行为。针对该行为乌拉特前旗水利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立案调查，当事人吕某某也承认该行为，采砂现场已恢复治理。同时，吕某某承认本人是从 2022 年开始采砂的，2023-2024 年未进行采砂，经乌拉特前旗水利部门与属地乡镇核实，吕某某在 2022 年因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受到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两次行政处罚，2023-2024 年巡查河道中未发现吕某某采砂行为。 永红林场西侧河道管理范围外有一块场地，该场地有《关于小余太镇杨某某新建养殖场项目用地的批复》（批复日期为 2021 年 6 月，截至目前未进行养殖）。实地测量目前院内非法采砂堆放量约 3400 立方米（现场有两处砂堆：南侧约 3100 立方米、北侧约 300 立方米），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经调查，当事人吕某某承认 2024 年 5 月份将周边村民刘某河道外淤澄的地里清理出来的砂土拉运了 50 车（每车约为 25 立方米，共 1250 立方米）堆放在该养殖场，2025 年 5 月份将周边村民石某某河道外淤澄的地里清理出来的砂土拉运来 80 车（每车约为 25 立方米，共 2000 立方米）堆放在该养殖场，并向周边村民进行销售。	属实	严格查处违法行为，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群众沟通解释。	1.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立案调查，采砂现场已恢复整改。 2. 针对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已于 6 月 28 日向当事人吕某某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 5 日内按要求恢复原土地用途。 3. 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NM202506240009	举报人公司将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奈伦湖租赁给张某某，张某某在奈伦湖边上破坏 400 多亩草原植被，搞畜禽养殖，并建设住房。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公司将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奈伦湖租赁给张某某”问题属实。 经调查，张某某于 2015 年 4 月从太阳生态科技发展（磴口）有限公司流转 3 万亩奈伦湖水域进行水产养殖，期限 10 年（2015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2. 关于“张某某在奈伦湖边上破坏 400 多亩草原植被，搞畜禽养殖，并建设住房”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2020 年 10 月、2023 年 7 月张某某 2 次流转苗某某位于奈伦湖湿地公园内“湖泊水面”合计 396 亩，无破坏草原植被情况。2020 年 5 月 5 日，张某某流转岳某某奈伦湖边的土地 113 亩及地上的住房、养殖设施、耕地（90 亩）等。经现场核查，张某某没有新建住房行为，存在搞畜禽养殖和破坏草地行为，养殖 20 头肉牛，涉及破坏草地面积 8.98 亩。	部分属实	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磴口县防沙治沙局将张某某违法破坏草原植被 8.98 亩线索移交磴口县农林牧综合执法大队，目前正在调查中。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D3NM20250624002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继光村继光四八社西侧有一条臭水沟，水呈黑色，异味扰民，在臭水沟的东侧建有一个公厕、垃圾站，持续4至5年不使用，给村民带来不便。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经调查，群众反映内容中“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继光村继光四八社西侧有一条水沟”，实为“临河区四排干四八社段，此段积水主要来源于临河城区雨水泵站的雨水”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于2025年6月25日委托有关机构对城关镇继光四八社西边的四排干存有水体进行取样检测。发现水体略有浑浊，排沟内因多年积存水体沉淀，水底淤泥呈黑色，伴有异味散发。2025年6月26日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水样不属于黑臭水体。目前，临河区正与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对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发挥四排干防洪排涝功能。 群众反映内容中“在臭水沟的东侧建有一个公厕、垃圾站，持续4至5年不使用，给村民带来不便”，实为“城关镇继光村四八社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转运站”，2019年由巴彦淖尔市市政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建设，建成后移交城关镇人民政府进行管护。公共厕所运行至2021年，后因缺少配套设备，城关镇将该公厕停用；转运站因未配备压缩转运箱，一直不具备使用条件。临河区责成相关部门，对公共厕所下水系统进行了疏通并增加水箱，确保冲厕所水源充足；对转运站增加压缩转运箱。转运站和公共厕所已整改完毕并于2025年6月29日投入使用。	属实	保障公共设施可持续性，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生活需求。	临河区与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协调，将采取清淤措施，彻底对四排干排水沉淀物和污泥进行清理。同时，加大排干沿线巡查力度，配套完善沿线环卫基础设施，保障公共设施可持续运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生活需求。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6	X3NM202506240033	河北人郑某某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林地和核心自然保护区内、包头市达茂旗巴音熬包苏木长期无证非法盗采矿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大面积污染草原。通过多年举报，2022 年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受理后，至今没有任何结论。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举报人反映“河北人郑某某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林地长期无证非法盗采矿石”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2007 年 12 月—2016 年 9 月，郑某某为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公司法人，同兴矿业持有金矿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1500002010124110105842。原矿权人包头市昌盛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证号为 1500000710713 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采矿证到期后该公司进行了延续，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于 2012 年采矿权人变更，由包头市昌盛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证到期后，同兴矿业公司对该采矿权进行了延续至 2020 年 7 月 9 日〕，矿区位于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甲浪沟，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面积为 0.2344 平方公里，该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停产至今。该公司在开采过程中，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2020 年 9 月 9 日，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将“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线索移送乌拉特前旗公安局。2020 年 9 月 14 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对同兴矿业甲浪沟金矿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侦查（占用林地，已处罚）。2022 年 4 月，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将“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越界开采”的线索移送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经调查，越界开采的行为因销赃数额无法查证、矿产品价格和数量无法认定，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六款之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对同兴矿业涉嫌非法采矿一案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2. 举报人反映“河北人郑某某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核心自然保护区内长期无证非法盗采矿石”的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郑某某为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公司法人，同兴矿业矿区及矿区外井口位置均不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核心自然保护区内。 3. 举报人反映“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大面积污染草原”问题不属实。 乌拉特前旗公安局调取同兴矿业选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选金使用的是浮选工艺。期间对同兴矿业现场进行勘验、查阅资料，对郑某某、矿长金某某、牧民兰某、呼某某等周边牧民以及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调查取证，未能有直接证据证明同兴矿业大面积污染草原的问题。经现场核查，周边草原植被长势良好。同时，根据《同兴矿业尾矿库及周边地区地下水治理工程治理效果评估报告》中检测报告显示，2023 年 1 月-12 月同兴矿业周边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值。接到此次举报人反映后，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委托三方机构对同兴矿业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 4. 举报人反映“通过多年举报，2022 年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受理后，至今没有任何结论”问题不属实。 2020 年至今，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共受理过两件关于同兴矿业的线索：一是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移送的“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线索，该案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立案侦查并移送检察机关。2021 年 6 月 29 日，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判处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金某某(金矿厂长)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二是 2022 年 4 月，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将“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越界开采”的线索移送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经调查，越界开采的行为因销赃数额无法查证、矿产品价格和数量无法认定，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1.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委托三方机构对同兴矿业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待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处置。 2. 持续加强对矿山的巡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严厉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六款之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对同兴矿业涉嫌非法采矿一案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5. 举报人反映“河北人郑某某在包头市达茂旗巴音熬包苏木长期无证非法盗采矿石”问题。 该问题相关调查核实情况，请关注 7 月 8 日的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					
7	X3NM202506240034	巴彦淖尔市农垦中滩工业园农垦飞达铸业有限公司院内车间内有一个黑工厂，未办理任何环保审批及生产许可手续，日常生产时持续排放大量烟雾，伴随强烈刺鼻气味，严重污染周边空气质量；每当有检查时，该工厂会提前停产躲避检查。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巴彦淖尔市农垦中滩工业园农垦飞达铸业有限公司院内车间内有一个黑工厂，未办理任何环保审批及生产许可手续，日常生产时持续排放大量烟雾，伴随强烈刺鼻气味，严重污染周边空气质量”问题属实。 经核查，巴彦淖尔市农垦中滩工业园农垦飞达铸业有限公司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中滩园区），该企业主要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2010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举报人反映的“院内黑工厂”实为乌拉特前旗业昌商贸有限公司，该企业 2025 年 1 月 4 日以租赁形式，租用巴彦淖尔市农垦中滩工业园农垦飞达铸业有限公司院内占地 3500 平方米厂房及约 1000 平方米空地，建设萤石浮选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4 月中旬开工建设，5 月中旬建成投运，2025 年 5 月 8 日办理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代码：91150823MAEH89L45Y）。该项目主要是将萤石矿砂，经球磨、磁选后，选出铁精粉，后经浮选，选出萤石粉，期间采用生物质炉对循环水加热，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物质炉产生的废气，生物质炉配套除尘设施，烟气经处理后排放。 2025 年 6 月 3 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乌拉特前旗业昌商贸有限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也未办理立项、安评等相关手续。针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于 6 月 3 日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该企业于 6 月 3 日停产，同时当日对该企业开展立案调查，2025 年 6 月 20 日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年 6 月 25 日现场核查时，乌拉特前旗业昌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2. 关于“每当有检查时，该工厂会提前停产躲避检查。”问题不属实。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对该企业现场检查，该企业处于生产状态，当日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改正违法行为。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停产。不存在“每当有检查时，提前停产躲避检查”情况。	部分属实	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生产，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1. 乌拉特前旗业昌商贸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并将浮选、磁选电机以及生物质炉供气管道进行拆除和切断，厂区内物料全部清理。 2. 持续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排查问题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8	X3NM202506240035	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生产铁矿石，破坏了周边大面积的耕地及草地，在小余太镇东头份村倾倒废渣废料。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生产铁矿石，破坏了周边大面积的耕地及草地”的问题属实。 经核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境内有2处矿区，一处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书记沟铁矿，另一处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五份子铁矿。2025年6月25日，经实地调查及套图核查，书记沟铁矿和东五份子铁矿均不存在占用耕地情况。2024年之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书记沟铁矿存在违法占用草原情况，2024年6月4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依法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面积1209.1亩。2024年6月28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书记沟铁矿230万吨/年采选项目依法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书记沟铁矿230万吨/年采选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审核批复面积1180.2565亩（处罚面积是按照自治区林草局要求追溯国土一调数据进行了处罚，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书记沟铁矿230万吨/年采选项目草原征占用申请申报面积1180.2565亩，而行政处罚面积及补偿到位证明等其他组件材料的面积为1209.1亩，其中包含庙宇建设用地9.4365亩、光伏建设用地19.407亩。现庙宇建设用地9.4365亩2009年之前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旧办公区域，2016年至2018年期间，将原办公楼拆除后建设成庙宇，同时将土地证变更至乌拉特大中寺。现光伏建设用地19.407亩2009年之前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厂堆料场，2023年在该地块建设光伏项目。上述两个地块共计28.8435亩，在乌拉特前旗第一次土地调查数据时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书记沟铁矿230万吨/年采选项目所用，因此行政处罚及补偿到位证明等其他组件材料中以原建设项目为用地主体。2024年办理草原占用手续时，自治区林草局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由，将庙宇建设用地9.4365亩和光伏建设用地19.407亩合计28.8435亩地块从原项目中剔除）。 2. “在小余太镇东头份村倾倒废渣废料”的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反映人所述的“在小余太镇东头份村倾倒废渣废料”场所位于小余太镇东五份村东头份组仁二沟。2025年6月25日，经实地核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五份子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为凿岩废石和弃土，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凿岩废石和弃土均用于填埋治理之前企业露天开采形成的采坑，期间无新占用耕地、草地情况。	部分属实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力度，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1. 督促企业加强管理，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力度，坚决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9	D3NM202506240037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巴彦淖尔市机场周边，五原防沙林场永星沙作业区（国有林场）10000 亩林地，其中 4642 亩林地从 2005 年至今被村民非法开垦，变为耕地；其中 4000 多亩被村民破坏机电井，导致无法浇水，导致林地大面积枯死。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位于五原县天吉泰镇毛家桥村，属于五原县林业管护中心永星沙作业区，面积约 1 万亩（南沙约 5500 亩，北沙约 4500 亩），该地块于 1998 年对外承包，第一承包人为李某某（承包期限：1998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承包人为赵某某（1999 年 8 月 12 日，李某某转包给赵某某）；第三承包人为高某（2010 年 4 月 21 日，赵某某转包给高某）。 1. 针对举报人反映“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巴彦淖尔市机场周边，五原防沙林场永星沙作业区（国有林场）10000 亩林地，其中 4642 亩林地从 2005 年至今被村民非法开垦，变为耕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2003 年修建 G6 京藏高速公路及服务区，2009 年建设巴彦淖尔市机场和机场绕城高速公路占用该作业区约 2339 亩土地，并将该作业区南沙做为配套取沙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均办理了占地和取沙等相关手续。 从 2005 年开始，由于作业区和周边村民因界线问题纠纷不断，加之高速、机场工程完工后，出现大量空地，周边村民通过扩边展堰蚕食作业区土地，开垦现象时有发生。2019 年 5 月，土地承包人高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反映“2013 年杨某某等人组织人员抢夺林地、毁林开垦”问题，经五原县公安局调查，杨某某组织毛家桥村三社村民非法将该社与防沙林场永星作业区具有争议的 1449 亩土地分给三社村民占用耕种（该面积经镇政府、林业管护中心、信访人三方现场实测共同认定）。2020 年 12 月 16 日，五原县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敖某某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2019 年 11 月，五原县林业管护中心（原五原县防沙林场）协调承包方、属地乡镇村组共同实地指认界限，使用 GPS 仪器打点计算，作业区剩余面积 7661 亩，全部由承包人高某经营，并使用网围栏围封。 经调阅资料（北沙面积从 2003 年至今基本无变化），1999 年国土“一调”数据显示，该区域水浇地面积 51.49 亩，草地 643.53 亩，其他地类 6959.89 亩，2009 年国土“二调”数据显示，水浇地面积 779.93 亩，林地 287.25 亩，其他地类 6587.73 亩，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水浇地面积 1157.81 亩，林草地 4730.48 亩，其他地类 1766.69 亩（根据国土“三调”和“一调”数据比较，水浇地面积增加 1106.32 亩，与上述五原县公安局调查 1449 亩土地误差 343 亩，是因为现场实际为耕地一直未种植（长满荒草及部分灌木柽柳），但“三调”认定地类为其他林地 128 亩、其他草地 215 亩，导致面积存在误差）。期间林地面积逐步呈增加趋势。 综上，举报人反映“4642 亩林地从 2005 年至今被村民非法开垦，变为耕地”问题部分属实（村民开垦耕地面积为 1449 亩，2019 年公安部门已查处）。 2. 针对“4000 多亩被村民破坏机电井，导致无法浇水，导致林地大面积枯死”问题不属实。 公安机关案卷显示：2013 年 4 月 24 日，土地承包人高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承包方李某某组织人员在五原县防沙林场永星作业区栽种树木，杨某某组织社员毁坏现场树木、填埋机电井，造成巨大经济损失。”2013 年 4 月 24 日五原县天吉泰镇派出所接到报警后立即出警，但因五原县防沙林场永星北沙作业区与天吉泰镇毛家桥村土地权属不明、界限不清，后派出所进行了调解处理。但有争议土地界限一直到 2019 年始终未确认。2019 年 5 月，土地承包人高某再次向公安机关报案反映上述问题，后经五原县公安局调查核实，“毁坏永星作业区北沙苗圃、填埋机电井及导致林地大面积枯死”问题不属实，“毁坏永星作业区现场树木”问题属实。2020 年 12 月 16 日，五原县人民法院判处涉案人员李某某、任某（李某某妻子）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杨某某另案处理。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法律法规宣传，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